

# 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玉师院党〔2023〕16号

签发人：姜家雄

---

## 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院领导班子成员 分工调整的备案报告

中共云南省委：

按照省委工作安排，玉溪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张学武、原院长马力两位同志岗位调整，不再担任玉溪师范学院领导职务；姜家雄同志任玉溪师范学院党委书记，段红云同志任玉溪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，杨光、张亚辉同志任玉溪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，李明、李涛同志任玉溪师范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，杨伟同志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。中国共产党玉溪师范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于2022年11月25日—27日召开，选举产生玉溪师范学院新一届党委领导班子。

根据工作需要和学院工作实际，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，拟对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。按照省委组织部《印发〈关于省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报备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组发〔2017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将分工调整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姜家雄（党委书记）：**负责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；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、聂耳和国歌研究院。

**段红云（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）：**负责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；分管监察审计工作；分管审计处；联系教师教育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。

**杨光（党委副书记）：**负责意识形态、思想宣传、教师思政、学生思政、人民武装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、校史研究等工作；分管宣传部、新闻中心、精神文明办、普法办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、社科联；联系体育学院。

**张亚辉（党委副书记）：**负责组织、干部、老干、统战、乡村振兴、保密、信访等工作；分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统战部、职能部门党委、党校、乡村振兴办公室、教育发展基金会；联系法学院。

**李长虹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：**负责主持学校纪委全面工作；分管纪检处、党委巡察办、云南省监委驻玉溪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。

**章新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**负责教学、招生、专业建设、

继续教育、网络建设等工作；分管教务处、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招生办、语委办、课程中心、继续教育中心、网络中心；联系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、化学生物与环境学院、玉溪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幼儿园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、体育高等职业学院。

**李明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**负责财务、科技、学科规划建设、申硕、学报等工作；分管财务处、科技处（发展规划中心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筹备处）、学报编辑部；联系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、地理与国土工程学院。

**杨伟（副院长）：**负责人事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对外合作交流、图书、档案等工作；分管人事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、对外合作交流处、图书馆（档案馆）、教师中心；联系外国语学院、商学院、美术学院、湄公河次区域民族民间文化传习馆、国际文化学院。

**李涛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**负责学生教育管理、就业创业、校友联络、校园文艺体育、校园安全维稳、后勤服务保障、基本建设、校办企业等工作；分管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、云南玉溪师范学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学生中心；联系文学院、音乐学院。

**马恒奕（党委委员、宣传部部长）：**主持宣传部、新闻中心、精神文明办、普法办工作。

**贾正林（党委委员、统战部部长）：**主持统战部工作。

**沙 蓉（党委委员、组织部部长）：**主持组织部工作。

学院党政领导实行 AB 角联系，除按照分管工作互为 AB 角外，姜家雄和段红云互为 AB 角、杨光和张亚辉互为 AB 角、杨光和李长虹互为 AB 角、章新和李明互为 AB 角、杨伟和李涛互为 AB 角。

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 
2023年3月20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赵树芬 13887761527)